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5.02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2,832,667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不超过 42,601,533 股（含 42,601,533 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39.12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 35.21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事项，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仍为 35.21 元/股。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以截至 2015 年末总股本 145,58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0 元(含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

目前，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一)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35.21 元/股调整为 35.02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每股分红派息金额=35.21 元/股-0.19 元/股
=35.02 元/股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42,601,533 股调整为不超过 42,832,667 股（含 42,832,667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500,000,000 元÷35.02 元/股
=42,832,667 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